

册一 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11



禮記疏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

鄭氏康成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

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敖氏繼公曰此於五禮屬凶禮 賈

氏公彥曰禮經未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禮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此喪服一篇總包天

所藏書山

喪服



子以下服制之事。喪之成服。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也。又曰。傳不知誰作。人皆云子夏所爲。儀禮十七篇。獨爲喪服作傳者。以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旣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是以爲之傳也。天子以下。衣而時變。未與平日。既

**存疑**


敖氏繼公曰。他篇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有

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

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爲乎。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儒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喪服。

劉氏芳曰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賈氏公彥曰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棗。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麤不同也。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唯有正

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亦與同也。齊衰杖期。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



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八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然不得以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

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黃氏幹曰。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加服。有名服。有報服。李氏如圭曰。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入者也。此服之義也。

齊衰三年有正有義。母爲長子。妻爲君之長子。皆義



服也。義服五升冠八升。唯子爲母爲正服。然則繼母慈母亦義服。與齊衰期降服四升冠七升。與三年之正服同。父在爲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本三年而降者也。正服五升冠八升。凡爲妻爲出母及本宗之親皆正也。義服六升冠九升。如婦人從夫而服。乃爲同居繼父之類是也。齊衰三月。不分正義皆六升。以其服輕。月數少。故用其下者爾。疏言降正義服之等。唯齊衰尙有未協。故黃氏榦有自相抵牾之譏。特本黃氏之意。而稍訂正之。詳見本篇記。

**餘論** 張子曰。喪服非爲死者已。所以致哀也。記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主在哀。或以爲敬。喪服非是。朱子語類問喪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但吉服旣用今制。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君喪冠服。答曰。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問喪禮。今人平時旣不



用古服却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又曰禮時為大其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

**案**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為

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為所寄之君大夫士為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為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畧同故經但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於反又子



於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又吉曉反管古顏反屨九具反後並同

**鄭氏康成曰**者者明為下出也賈疏經文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於

服下出者字明為下文子為父臣為君等所出也下諸章者字義皆如此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賈疏言凡者兼五服也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綴之於心者衰也對裳言之則在上者總號曰衰非

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衰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

賈疏知一經兼二者以傳文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要經象大

帶賈疏王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裨諸侯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

今此要經傳名為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疏王藻禫之制肩革帶博二

寸吉備二帶大帶中束衣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索士喪

禮云直經大攝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杜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

婦人亦有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齊衰以下用布賈疏下

云削杖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賈疏檀弓文賈

布帶氏公彥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敖氏繼公曰此但據

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

曰三年之喪如斬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

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直經杖者謂



以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是竹杖可稱苴也。冠在首。不先言冠者。以衰布三升冠布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也。齊衰冠纓用布。則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矣。菅屨者。以菅草爲屨。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中用也。斬衰不言三年者。下疏衰云。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黠也。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

禮服以冠表衣。而衣與裳從之。如士冠禮玄端服皮弁服。爵弁服。及春官司服五等冕服是也。喪服則以衰表衣。而裳與冠從之。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衰總麻。以及錫衰總衰疑衰皆然。蓋冠爲首服。必精於被體之服。



欽定儀禮集說卷之三  
故禮服以冠表之，崇飾也。喪服以衰表之，尚麤惡，明哀也。士之禮服有三，緇布冠者，冠之初服之下也。故喪服倣之以制焉。喪冠有梁，有武，有纓，略如冠制。若弁，冕則異矣。無韉，亦去飾之意。衰適負版，則有所爲而增之，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不必與要經同爲苴麻。敖說密矣。一苴統二經與杖足矣，何必連絞帶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賈疏：士冠禮緇布冠無笄。

黃氏與剛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緇以同冠。凡喪服法士服而爲之，以要經絞帶象吉時。二帶明首經象缺項可知。至於喪冠亦無笄，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

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

**案** 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春官司服職云：凡



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經則教氏所云表哀者近之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正義** 教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

**存疑** 放氏繼公曰其領袖亦有純

**案** 下杖期章傳謂帶緣各視其冠各者各齊衰以下諸

服也然則斬衰及齊衰三年之服其皆不緣與初喪之服雖不緣虞復受服則緣之矣

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

五分一以為帶 蕢扶云反搨音凡又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正義** 教氏繼公曰此釋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羸

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一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



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鄭氏康成曰盈手曰搗搗。抗也。中人之抗圍九寸。

雷氏次宗曰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以為搗。

賈氏公彥曰直經大搗左本在下。士喪禮文與此同黃。

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

對黃為名。言象者對直生稱也。朱子語類問經帶之。

制曰首經大一搗。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

絞帶又小於要經。

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

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齊則私反。下並同。

**三**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鄭氏康成曰。以五分一為數者。象五服之數也。賈

氏公彥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齊衰之

經。七寸五分寸之一。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總麻之經  
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計之。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  
之。李氏如圭曰。經以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  
經。要經曰帶。

○總麻之經。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總  
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  
六。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齊如字

杖。杖維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  
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  
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  
已。小記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  
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心爲節也。皆者。皆二杖  
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獻杖者執末。謂  
吉杖也。賈氏公彥曰。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  
父也。



杖絲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爲節文故爲父爲母有竹與桐之殊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爲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爲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剉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可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直經大搗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旣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爲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遵其

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

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大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敖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擔柳甘反又侍豔反音瞻

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



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鄭氏康成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賈氏公彥曰：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故云擔主也。其衆子雖非爲主爲父母致病是同，故杖亦爲輔病也。當室童子則杖，此不杖者。

庶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是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亦得稱婦人也。番氏以爲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此一條，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圖**記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



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此哀情之甚否。繫乎爵之崇卑。而與德之大小相稱也。本以有爵者爲喪主。特爲設杖以扶病。旣而推之。凡爲喪主者。雖無爵亦杖焉。以杖表主。是假之器以責其情也。衆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三年之喪。無貴賤一矣。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者。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爲士則抱者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于殯。袒。

踊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

絞帶者繩帶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

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爲繩矣。絞者。糾也。雷氏次宗曰。

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絞帶。賈

氏公彥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至虞後雖不言。

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

布於義可也。



**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問大帶束衣要經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要經矣。絞帶何用。曰絞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

問要經交結處。溫公謂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廖丈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要帶。如大帶

之紐約用紐也。周文云綴小帶於衰服上以繫經。二說孰是。曰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敖氏繼公曰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王氏肅曰**絞帶如要經。

**朱子答門人**謂絞帶又小於腰經。則雷氏五分去一爲絞帶之說可從。若然則總麻之絞帶當二寸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九千六百一十四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屬音燭升鄭音金衆並如字鍛都喚反

**鄭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終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完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一等也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



禮家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賈氏公彥曰。冠繩纓者。用繩爲纓。著之冠。華之爲纓也。鍛而勿灰者。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也。

**鄭氏康成曰。**冠繩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賈氏公彥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

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垂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也。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兩頭。縫畢。鄉外也。案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若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兩頭。鄉武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孔氏穎達曰。厭冠者。厭帖無梁纚。爲五服喪



所著也。

○凶冠纓武同材舊說相沿久矣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直經大搨既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上傳言首經要帶之度減殺極詳冠武而亦繩也何不著其度而聽人之或大或小乎曰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人之所尊者首故冠布倍衰既有經以表哀

則武當從冠而不從經矣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異耳又疏言冠廣二寸黃氏榦亦云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夫冠梁必正幅乃可覆頂以其幅廣故用辟積攝之然則所云廣二寸者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鄭云冕如冠狀而廣一寸亦其證也若廣二寸者爲冠武則冠武之非繩也不待辨而明矣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若無梁則不成冠孔謂厭冠無梁纓何也蓋吉時以纓



鬚髮而挽之爲梁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纚而紒紒低故冠亦低而各之曰厭無梁纚者不以纚爲梁非無冠梁也卽輕服不去纚者其紒纚亦低矣喪冠厭伏不若吉冠之峩峩耳

菅屨者菅扉也外納

非扶拂反與扉通

**四** 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賈氏公彥曰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鄭氏康成曰納收餘也

**禮** 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居倚廬寢苦枕塊

苦失占反枕之陸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凶

**禮** 鄭氏康成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

苦編藁也塊塌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婦人不居廬

居倚廬者專據男子也 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



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臣爲君亦居廬用官宮正職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廬不於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微常則安安則敬心不可攝而敬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褻也況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廟門朝夕敬門而哭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所以復事而達情也

哭者日夜無時。

鄭氏康成曰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朝夕哭在入殯宮徹奠設奠時無時之哭則在次但不必不絕聲耳

敖氏繼公曰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



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歠昌悅反粥士喪禮作𩚑朱和反劉音育溢音遂

**賈氏公彥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陸氏德明曰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

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爾**二十兩曰溢者以溢與鎰同。孟子雖萬鎰趙注云鎰

二十兩是也。滿手曰溢者以溢與掬同。史記封禪書莫

不搯扼。注云滿手曰掬是也。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

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

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彷彿耳。

寢不說經帶

說昔



**鄭氏康成**曰哀戚不在於安。 **賈氏公彥**曰不說經帶則冠衰不說可知。以經帶在冠衰之上也。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

柱音主。楣密夷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刷。



**鄭氏康成**曰。楣謂之梁。

郭氏璞曰。門戶上橫梁。

柱楣。所謂梁。

**闕**

賈疏喪服四制。高宗諒闕三年。注云。諒古作梁。闕讀如鷓鴣之鷓。闕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疏

猶麤也。

**賈氏公彥**曰。既虞翦屏柱楣者。既葬而虞虞

畢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相屏之餘草。

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也。寢有席者。聞傳。芟翦不納。注云。

芟。今之蒲葦。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疏食

者。用麤疏米爲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

爲度。云水飲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恐虞後飲漿酪等。

故云飲水而已。 **敖氏繼公**曰。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



於次中為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塋之晝夜無時者也



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

不從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

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

楣又施短柱以挂其楣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

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始食如字飯又返展



鄭氏康成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

塗墜

賈疏不塗墜者所謂墜室也

賈疏間傳期而小禋居墜室即此外寢

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賈氏繼公曰據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飲酒

賈疏復平生時食者專據米飯而言以天子而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菓未得食肉

也

敖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

唯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

而無時也即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減殺之節當然故君



子以子羔之泣血三年為難也喪服四制十三月而練冠

**賈氏公彥**曰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士喪禮外位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也言屋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今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初居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也

**案**傳言舍外寢則成其為寢矣注言屋下壘擊為之似本在屋之下者賈乃以兩下為屋釋之非其義也疑外

寢即在外東塾其南無壁故壘擊為壁而開戶焉士喪禮注云斬衰倚廬齊衰聖室則齊衰者初喪即居之斬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鄭氏康成**曰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虞卒哭異數賈疏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

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

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

不受服如下齊衰三月章及殯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

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今此斬衰章及

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者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

喪服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喪服總包天子已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經不著受服之文也

或云古有齊衰無斬衰父母之喪皆齊也齊有二名

一是齊而不緝三年重衰一是齊而緝之期功輕衰齊者齊也謂齊其麻也論語兩言見齊衰者孟子告滕世子以齊疏之服父喪宜斬衰而言齊疏者古禮然也三年之喪如斬斬焉衰經之中皆形容孝子毀折之狀非

謂衰也此說然乎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

而以布小記之文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

喪齊衰者奠曾子問之文也聞

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者無不以重輕兩兩相對言

之其為二服也明矣見齊衰而必變舉輕以包重也孟

子齊疏之服約畧言之不細別耳檀弓言齊斬之情文

則別也斬衰專主於三綱齊衰自三年遞減以至三月

而皆於至親至正專用之聖人之制作精矣審矣迺謂



無斬齊之別何哉

父。

**義**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先言父也。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爲子爲反下並同其異者別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服斬也。敖氏繼公曰。經

云。父傳云。爲父皆謂爲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爲天子之類。皆放此。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爲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正義**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爲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爲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薨縗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通論** 羊氏祐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孔氏穎達曰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 司馬氏光曰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誼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盛舉而裴秀傳立之徒因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餘論**杜氏佑曰凡適孫父在不得爲祖斬父亡則爲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

**圖**適孫爲祖後者服斬傳於不杖期章爲君之父世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詳見本條。

### 諸侯爲天子。

**賈氏**公彥曰下文君中兼有天子諸侯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爲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總衰而已。

**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



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爲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爲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持著之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賈氏公彥**曰。云至尊者。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胡氏安國**曰。諸侯爲天子服。

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衆。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

**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



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但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餘論**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

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



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微行古制。而尼於裴傅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

人。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旣葬。二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繆也。文帝詔旣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纈七日。所以漸卽吉耳。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適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



夫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義〕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於父，爲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賈疏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也天子有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卿大夫亦言之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  
此爲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  
貴臣也。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  
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此是自  
服其君。

**案**委贄事人食其食而共其職斯謂之臣其所事者則  
稱之曰君。誼同於父故服其喪亦如父此指現在居官  
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  
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  
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  
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案**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蓋  
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



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賔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爲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爲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旣委贄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爲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爲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

子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曾爲大夫。致仕尙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爲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爲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爲之臣矣。今欲使臯之曾爲臣者。以臣行事。而爲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爲舊臣而不可以現爲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爲大夫而遂無



也。

**鄭氏康成曰**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在國則無不臣者**固三年矣若出亡在外或仕於他邦則人臣無二君之義恐未可概之以三年也

### 父為長子

長知丈夫反後長子皆同

**鄭氏康成曰**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賈疏言適子唯據大夫士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故言長子則通上下若冢子亦通上下內則云冢子則犬牢

鄭注冢子猶言長子是也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第

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教

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適加隆之也此適子也

不云適而云長者明其適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

之也疏衰三年章母為長子放此後凡言適者亦皆兼

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妾子雖長於適子亦是庶子不為後**公羊傳曰立子

以貴不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傳重文。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賈疏父祖適適

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庶子者為父於上也將所傳重者謂將為宗廟主也。

後者之弟也。賈疏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言庶者遠別之也。賈疏

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小記曰不繼祖與眾子。今同名庶子。是遠別於長子也。

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雷氏次宗曰父子

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

此二義乃加其服。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

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

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

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賈氏公彥曰。鄭

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

等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

不待五世也。此微破馬融義也。



欽定儀禮疏義 卷三十一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爲父後乎。

今律猶載立適子違法之條。則是適庶之別通乎庶人。未之改也。喪祭諸禮。宜統於適。而不得以衆子參之。明矣。

賈氏公彥曰。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子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疏**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禫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爲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禫不得爲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

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之昆弟不繼祖禫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疏**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爲長子不專爲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爲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爲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爲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禫者亦然。



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皆可廢也。敖氏疑庶子亦得爲長子三年揆諸重適之本意恐不其然。

爲人後者

爲如字下可  
爲以爲同

**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所後不定故闕之也。賈氏公彥曰喪服小記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卽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者

此所後爲後大宗者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爲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爲之後。

**雷氏**所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者謂以爲人後而兼承重者也。生我者父也。爲人後而事所後父如父者。臨之以祖也。祖者別子也。繼別之宗重則生我之父不得不輕而稱名服制不得不殺用是見大宗之重矣。詩云本支百世重本也夫。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賈氏公彥**曰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

不可。謂同承別之後一宗之內者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者爲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爲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賈氏公彥**曰支子可者以其適子自爲小宗當收

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人故取支子。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限妾子而已。 **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案**小宗適子不爲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

**禮記**

鄭氏康成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賈疏謂如

死者之親子其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賈氏公彥曰傳言為

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總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為

骨肉之親服如親子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

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

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

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

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畧於其妻黨也

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

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

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



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所後者之父母爲後者之祖父母也經蓋以祖父母該之所後者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死則喪之如母而從服其黨出則不服之亦不服其黨矣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皆與已母或死或出有

繼母無繼母同。

薛氏蕙曰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爲可以絕者也故不爲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



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爲卿大夫及始仕而爲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饗百神。以爲天地社稷主也。育萬物。以爲天下君也。甚大宗也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正

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次天子。適子不爲後。正禮之正者。支子爲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爲後矣。適子不爲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耳。明小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大宗之統爲重矣。明大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爲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小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太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伸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仲其尊。嫌於貳君。專其親。嫌於貳祖。故



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想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爲人後之義者。錯諸天下無難矣。

薛氏此篇爲嘉靖初年與獻王大禮而發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無如世宗牽於私情。意存豐昵。而張璁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倡奇衰之說。以逢迎而蠱惑之。乃反以不狂爲狂也。理有似是有。眞是不折中於聖經。則

紛紛者未可定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朔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衆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衆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尚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衆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况天子諸侯乎。議者其盍審於此邪。



妻爲夫。

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從天子之  
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爲夫斬衰。教氏繼公曰。此亦主  
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放此。

傳曰。夫至尊也。

賈氏公彥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  
君父也。

黃氏翰曰。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爲適子

杖。則婦不當以杖卽位。故小記明之。身子爲父。百爲君。

妻爲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生。

遞殺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妾爲君。

鄭氏康成曰。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

賈氏公彥曰。夫體敵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雖士亦然。教

喪服



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妾。賈氏公彥曰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姒士昏禮雖無娣媵亦是也。有買以為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為妾妾中之一種。賈氏專以此為言偏矣。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

室者關已許嫁。賈疏關通也通已許嫁者亦為父服斬也內則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

敖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關已許嫁者以旁親目期以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如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者則童子婦人長者一

喪服



人杖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

布總筓則笄髮喪三年

總子孔反笄音雞髮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謂疏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總束髮謂之總者既布總筓笄髮等亦非男子所服

束其本又總其末

賈疏此只為出紒後重為飾者而言 箭篠也 賈疏尚書禹貢篠簜

既敷孔傳云篠竹箭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賈疏髮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髮于室

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髮

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

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

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髮即此經注

是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

賈疏小記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

括髮與免用麻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注以男

子括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亦應不殊

蓋引漢法

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

賈疏鄭

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

賈疏男冠女笄相對

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小記

所云是據喪中相對而言男子齊衰以下用布為凡服



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賈疏曰子殊衣

裳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婦人連裳於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衰如男子衰下

如深衣賈疏婦人衰亦外削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六幅破為十二縫齊倍要要縫半下也深

衣則衰無帶下賈疏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婦人裳既縫著衣故不

須用又無衽賈疏下記云衽三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

露裏衣是以須衽屨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賈氏公

彥曰箭筈鬢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筈以

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筈終喪此斬衰者帶既練而除

并則終三年賈氏繼公曰鬢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

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鬢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

禮卒斂婦人鬢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筈總

鬢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

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

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畧之

**露紒**謂去纜也未成服之前以麻以布既成服之後

有總與筈其為去纜而露紒則一故皆謂之鬢男子括



髮與兔亦先去纏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髮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長

直亮

反

**鄭氏**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

紒後所垂為飾也賈氏公彥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

縗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

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筓長尺吉

筓尺有二寸南宮縗之妻為姑榛以為筓亦云一尺則

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

已敖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

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

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考

**小記**箭筓終喪三年謂妻為夫女子子在室為父也

婦人之衰與男子無異其異者連衣裳耳裳如深衣則

婦人之衰其非端衰與總與衰皆有變除衰之變除人

所共曉故敖但言總耳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馬氏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氏贖**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敖氏繼公**曰子子女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也。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爲妻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方氏懋**曰女既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

**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於夫家義也。歸於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或云反室亦有不關七出。

喪服



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案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爲夫三年矣。不更爲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爲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一節。可以互推。

**禮記**鄭氏康成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

適人。

**禮記**喪服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康成本此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所未備。非謂此經專指遭喪而出者也。康成以行於大夫行於士庶人爲嫁與適人之別。蓋据下傳嫁者嫁於大夫之文耳。彼傳本非的義。未可以爲經例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豈專指大夫以上乎。士昏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則士妻亦曰嫁明矣。



金定自禮義疏 卷三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女雖出嫁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貳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夫。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婦人外戚以夫爲重。故出嫁則爲夫服斬而降其父。服期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子於父母。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也。若爲父服斬。不疑於被出乎。或曰。爲至尊皆斬。不可以期也。曰。此爲丈夫言之。非謂婦人也。若婦人則五等之夫人。公卿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卽世子衆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



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  
此。妻有不善。使當出也。人脩身刑家最急。才脩身便到  
刑家上也。問古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  
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繩交不出  
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  
忠厚之至也。如必彰暴其妻之惡。使他人知之。是亦淺  
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親友  
令其可交。

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  
離合之道。去就之義。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  
逆不同。而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曾孟氏之家法。可見聖  
人亦有不能格者。則出之而已矣。出之亦所以刑家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鄭氏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彥曰。布帶。與齊

衰同。繩履。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依  
上經。絞帶繩履。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卿字。



傳寫誤也。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卽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爲之布帶繩履。降於爲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爲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爲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鄭氏康成曰。**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此非厭例也。**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卽士庶人亦未有以君若大夫厭之者也。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敖氏以殺字易之。當矣。敖氏謂士亦有貴臣衆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履與。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廿六餘皆衆臣也。君



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山。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鄭氏康成曰**室老家相也。賈疏左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

老云家相者以大夫稱家室老相家事者也曲禮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近臣闈寺之屬君

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賈疏為故君服者知是嗣

君也周官闈人掌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外內之通令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繩菲

今時不借也。賈疏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敖氏繼公

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

臣杖不以卽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

同卽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

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

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

此亦似非其類。

**鄭**以士為邑宰而賈引雜記大夫居廬士堊室以證

之似不足據。如季氏以冉有子路為家臣二子則士也

視家臣之不以士者貴矣。此公卿大夫爾乃曰嗣君一



若春秋世官之局者。蓋國所與立者世臣。則固有世官矣。雖或不世官。未嘗不世祿。承其宗祀。行其典禮。故於諸臣。猶有君主之道焉。然諸侯雖貴。臣不敢以杖卽位。辟嗣君也。此以杖卽位。則臣與子若等夷。然雖曰嗣君。而其尊亦少貶矣。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也。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此其衍文與。

### 右斬衰三年

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皆六升。首經要帶皆苴麻。絞帶則牡麻。婦人首經苴麻。要帶亦牡麻。旣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經要帶皆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爲變麻。服布可也。經帶大小之差。傳文備矣。旣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經。猶存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編冠素紕麻衣。以十五升吉布爲之。而布緣。弃杖。則男子要葛。婦人首經悉除矣。禫後。織冠閒。



傳孔疏云素端黃裳吉祭以後始從吉也。又案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

適子為君皆斬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

者。疏山鳥反齊則私反後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疏猶麤也。賈氏公彥曰斬衰先言

斬以先斬其布乃作衰裳齊衰齊在下者以衰裳既就乃始緝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云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



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爲之者不  
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  
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  
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纒  
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圖** 上傳謂直杖竹削杖桐，經不著其物者，無竹之處不  
必竹，無桐之處不必桐，但以削不削爲齊斬之別而已。  
傳則舉其並有者而指之，以爲常式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杲麻也。牡麻經右本  
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蒯之菲也。

谷烏反，後同。蔗皮，表反。蒯，苦怪反。

**圖** 鄭氏康成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

賈疏：斬冠六升，不言功，此

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見人功麤大不精也。冠尊加其麤，賈疏：冠在首，升數恆多也。此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侯大夫士，虞卒矣，異數。賈氏公彥曰：緝，則今人謂之

緝也。蔗，草名。蒯，亦草類。玉藻：履蒯席。敖氏繼公曰：牡



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象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爲大功之首可知。

**經**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鄉左圍鄉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案**冠自有纓，不待經纓而固，卽經亦不須纓而固也。以場大功章纓經不纓經推之，則有纓者重，無纓者輕，是經纓非冠纓之比明矣。

父方寸則爲母。



**三**

鄭氏康成曰。尊得伸也。

敖氏繼公曰。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

伸其私尊也。

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

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笄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案**子於父母。恩無重輕。而義有統繫。母雖與父敵。而母

必統於父。猶地雖與天配。而地必統於天也。故均之三年也。而斬與齊別焉。非薄於母也。以三綱之道。準之。而

亦不貳斬也。

亦不貳斬也。

**有疑**

賈氏公彥曰。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

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

**案**母與父為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所

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斬之說。殊為贅旒。

**案**

賈氏公彥曰。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

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



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闕。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伸三年。况父服在小祥之前。何得卽伸三年。

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闕而嫁。婿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爲限矣。

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婿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爲父服乎。疏以此爲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卽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旣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爲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父



沒則三年

**論** 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繼母如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繼母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

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亦然。下期章不言者。省文也。舉後以明前也。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皆如已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因。猶親也。賈氏公彥曰。繼母配父。

即是胖合之義。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



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為父也妻則為已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即此見統之可繼而不可並矣。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主也。

慈母如母。

**賈氏公彥曰**。生禮死事亦皆如已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子者。妻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

是則如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尚反。兩如母句絕。

**鄭氏康成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

母。父命為母子者。

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妻子者。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

既葬除之。父没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之事。

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

賈疏小功章云君

者是妾子為父妾慈已加服小功。若不慈已則總麻矣。敖氏繼公曰。此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大夫之妾



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賈疏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為其母是大功也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父卒則皆得伸

也賈疏士父在已伸矣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賈氏公彥

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

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慈母雖如母

輕於繼母小記慈母不世祭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

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已之妾母也大

夫士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其一無子或生子不育而

存存者撫養此子至於成人是為妾母之慈已者必有

父命命為母子然後生則以母事之死則為之服母之

服也此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

者不禮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

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

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

又案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後云者即



此命爲母子爲之喪主耳。非若爲人。行爲大宗後受重者也。

**錄** 劉氏智曰。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母之服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義** 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旣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

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總之義。其可。

母爲長子。長知  
丈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父爲長子服斬。母爲長子齊衰者。以子爲母服齊衰。不得過於子爲已也。父在子爲母期。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降屈之義。故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也。

**義** 父在子爲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亦



爲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

**餘論** 教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爲母及此服之異於

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

體 雷氏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肩當爲先祖

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釋** 此母專指宗子及繼祖禰者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

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

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

已爲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重乎祖也傳又云庶子不

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

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

子而殺與爲衆子不杖期同矣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



則母之爲長子同乎父。妾爲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小記母爲長子削杖，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既葬正服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不易要帶。與斬衰同。既練正服衰八升冠

九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餘與斬衰並同。又案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衰章傳云：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於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爲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高祖母並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爲母三年，又妾爲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